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文件

烟渔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同时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企业科学、安全、健康发展，根据中水公司相关制度和要求，公司修订了原《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烟渔委〔2014〕7号），并更名为《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经公司2022年第10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企业科学、安全、健康发展，依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集体决策原则。公司党委、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三）科学决策原则。加强决策前期的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运用科学方法，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

（四）民主决策原则。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决策

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以及《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由公司党委、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公司发展战略、改革、破产、改制、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利益调配等事项的决策，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以及其它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它经营管理职务调整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水公司授权条件下，依程序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

（三）公司职能部门副职以上干部、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与解聘）及后备人选确定；

（四）其它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

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出公司或者中水公司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以外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它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三重一大”具体事项按照《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执行。相关权限涉及的制度有所调整的，决策事项按照调整后的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决策机构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在规则中明确相应事项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决策程序一般为拟定方案、征求意见、前置研究、会议决策、归档备查等。

第十一条 拟定方案。“三重一大”事项议题一般应在会前确定，由职能部门或承办单位拟定建议方案，“三重一大”事项建议方案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及合法合规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重大投资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事先听取有关方面的专业意见；涉及需要专项风险评估的重大项目，应提供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二）重要人事任免，应事先征求纪检部门的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并存档备查；纪委书记应当从初始动议酝酿阶段即参与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

（三）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或者其它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法律事项的，须有法律部门、总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核意见。

（五）决策事项应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的党委委员、董事和领导班子其它成员，并将决策要件和相关决策材料提前送达。

第十三条 前置研究。

（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上级单位决定。

（二）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十四条 会议决策。

（一）决策会议应当严格遵守集体研究讨论要求，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决策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讨论。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需要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体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视同“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管理，总经理应以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决策。具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授权管理制度执行。

（三）对缓议或者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照程序调整完善。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司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对难以达成共识的，公司党委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及时向中水公司报告。

（四）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由主要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临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事后应及时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对决策情况负责，决定（决议）应当在事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五条 归档备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须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逐项记录，形成会议记录、纪要或决议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并按照分工组织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决策事项，应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本实施细则的主要责任人，必须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的落实工作。切实增强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推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建立

监督反馈机制，明确负责监督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决策意见落实情况的主体，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应决策主体。对于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要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落实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以及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等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单位反映。

第十九条 公司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巡视巡察、专项督查的重点事项，作为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任免、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纪检部门要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等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反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将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风险评估嵌入决策流程，作为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保密管理。要根据保密工作管理相关要求，明确各方知悉人员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委公开、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党委、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问责、客观公正定责、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给予组织处理、经济处罚；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交相应纪检部门处置；涉嫌其它违法犯罪的，移交其它部门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要依规报中水公司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烟渔委[20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附件：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主要内容	序号	决策事项	审议	决定	责任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党委会	党委办公室 各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2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委办公室 各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3	公司党的建设规划、党委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		党委会	党委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4	公司党建类、组织人事类、薪酬考核类、纪检监察巡视类制度的制定及修订		党委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5	严肃党内生活、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委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6	公司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职责、人员编制和党务工 作经费保障		党委会	党委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7	公司党代会工作方案及有关重要事项，上级党代会代表、 委员候选人名单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8	公司下属单位党组织及本部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及按期 换届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9	落实党建责任制，开展直属党组织绩效考核与评价方面的 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0	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 面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1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形态 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党委会	纪检监察室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3	公司范围内重大违纪案件的核查及处理		党委会	纪检监察室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4	公司党委管理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党委会	纪检监察室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5	公司工代会工作方案和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名单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6	公司群团工作重大问题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7	提交职代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党委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8	公司统一战线、老干部、人民武装、保密及维稳方面的重 要事项		党委会	党群工作部 保密信访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19	公司级表彰及奖励，向上级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		党委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一) 党的建设	20	其它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二) 战略与改革	21	公司发展战略和五年规划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二) 战略与改革	22	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及调整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二) 战略与改革	23	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和调整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党委会	董事会	人力资源部
一、重大决策	(二) 战略与改革	24	公司下属单位改制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二) 战略与改革	25	公司下属单位解散、破产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三) 制度建设	26	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三) 制度建设	27	公司涉及董事会相关职能的基本管理制度的 制定和修订	党委会	董事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四) 股权管理	28	公司出资设立企业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四) 股权管理	29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方案的制订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四) 股权管理	30	公司出资企业增、减注册资本金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四) 股权管理	31	公司下属单位增资扩股(除股权投资项目外)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五) 财务管理	32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的调整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五) 财务管理	33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五) 财务管理	34	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调整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五) 财务管理	35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五) 财务管理	36	公司及下属单位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六) 预算考核	37	总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一、重大决策	(六) 预算考核	38	下属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与考评结果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一、重大决策	(六) 预算考核	39	下属单位工资总额方案及调整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一、重大决策	(六) 预算考核	40	下属单位班子成员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1	与中水公司其它全资或控股公司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股权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2	与中水公司其它全资公司间采取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股权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3	公司及下属单位拟对外转让股权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4	公司及下属单位拟转让固定资产净值超过 30 万以上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5	公司及下属单位拟转让资产涉及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 物等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七) 资产处置	46	公司及下属单位拟转让资产涉及知识产权等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八) 风险管理	47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党委会	董事会	审计部
一、重大决策	(八) 风险管理	48	审议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审计部

一、重大决策	(九) 薪酬考核	49	公司年度、任期经营考核目标值	党委会	董事会	审计部 人力资源部 财务资金部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0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修订完善		党委会	总经理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1	经营投资违规责任认定及追究处理		党委会	审计部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2	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党委会	董事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3	重大责任追究（包括安全责任、环境责任、法律纠纷案件 责任、稳定责任）		党委会	相关部门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4	研究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方案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法律顾问室)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6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决策事项		专题会议	总经理办公室
一、重大决策	(十) 其它	57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决策事项		总办会	总经理办公室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58	公司部门副职以上干部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与解聘）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59	公司部门副职以上干部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后备人选确定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60	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综合考核结果的确定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61	向下属单位推荐或聘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62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相关工作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重要人事任免	63	其它重要人事相关事项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二)人事工作	64	中水公司授权条件下，依程序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二)人事工作	65	中水公司授权条件下，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二)人事工作	66	公司领导班子兼职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二、重要人事任免	(二)人事工作	67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	党委会		人力资源部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投资管理	68	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投资管理	69	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及 10 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投资管理	70	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投资管理	71	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无形资产投资项目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投资管理	72	非主业投资项目	党委会	董事会	总经理办公室
三、重大项目安排	（二）其它	73	公司非生产经营性重大物资采购及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党委会	董事会	相关部门
四、大额资金运作	（一）资金运作	74	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	党委会	董事会	财务资金部
四、大额资金运作	（二）其它	75	其它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党委会	董事会	相关部门